

國立東華大學

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學生專業能力總結性評量辦法

107.03.19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7.04.09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8.04.2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
113.04.02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建立本系學生專業能力學習成效檢核之機制，特設立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專責單位：系課程委員會，負責依據本系專業能力項目，擬定、執行並修正本系學生學習成效總結性評量機制，並於每學年定期檢討或修訂總結性評量機制。修訂後之評量機制送系務會議核定後實施。

第三條 依據本系之教育目標，本系訂定「專業能力」如下：

一、學士班民族發展組

- (一) 具備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的基礎知識及執行能力。
- (二) 具備倡導民族永續發展及社會正義的能力。
- (三) 具備族群與社會科學素養及服務倫理、國際視野與團隊合作能力。
- (四) 具備人文關懷與獨立思考及尊重多元文化的素養及服務能力。
- (五) 具備政策分析、實務技巧、資訊科技及方案規劃與執行的知能。

二、學士班社會工作組

- (一) 具備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的基礎知識及執行能力。
- (二) 具備倡導民族永續發展及社會正義的能力。
- (三) 具備族群與社會科學素養及服務倫理、國際視野與團隊合作能力。
- (四) 具備人文關懷與獨立思考及尊重多元文化的素養及服務能力。
- (五) 具備政策分析、實務技巧、資訊科技及方案規劃與執行的知能。

三、碩士班

- (一) 具備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理論之專業知識。
- (二) 具有國內外相關原住民族學術交流、政策分析、方案規劃之執行與評估能力。
- (三) 具備倡導社會與族群正義、批判思考及研究的能力。
- (四) 具備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領導的能力。

四、民族社會工作碩士在職專班

- (一) 具備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理論之專業知識。
- (二) 具有國內外相關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學術交流、政策分析、方案規劃之執行與評估能力。

(三) 具備倡導社會與族群正義、批判思考及專業研究的能力。

(四) 具備民族社會工作領導的能力。

第四條 本系學生學習成效之總結性評量方式為：

一、學士班民族發展組：以本學系民族發展組必修課程「台灣原住民族文化」為總結性課程。

二、學士班社會工作組：以本學程必修課程「方案設計與評估」、「社會工作實習(二)」為總結性課程。

三、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：採「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及學學位論文公開發表」，於學生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後進行。評量者為碩士論文指導老師，評量結果以「通過」、「不通過」為成績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